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防檢三字第 1071488063 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

局 長 馮海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農藥田間試驗單位（以下簡稱試驗單位）認可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藥田間試驗認可技術類別包括藥效試驗、藥害試驗及殘留量試驗（田間試驗及農藥殘留分析）。
- 三、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具備農藥田間試驗之規劃設計、操作及品管能力，以及專業試驗人員與適當儀器設備，並具實際執行實績者，得由本局指定或向本局提出申請認可為試驗單位。

依前項規定向本局申請認可為殘留量試驗單位者，須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

四、依前點向本局申請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試驗單位設立文件影本或證明。
- (二) 試驗單位負責人資料。
- (三) 試驗單位人員清冊與組織架構圖。
- (四) 儀器設備清冊。
- (五) 農藥藥效試驗、藥害試驗或殘留量試驗相關執行實績。

五、本局辦理試驗單位認可時，得組成審查小組，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方式為之，並通知申請人審查或查核結果，如下列之一：

- (一) 嚴重不符合。
- (二) 不符合，改善措施待審查或查核確認。
- (三) 符合。

審查或查核結果屬前項第二款者，試驗單位應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六、經本局公告認可之試驗單位，其認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前，得經本局重新認可。

七、試驗單位於認可之有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請本局備查：

- (一) 名稱或地址變更。
- (二) 負責人變更。

(三)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

(四) 歇業。

試驗單位之主要儀器設備設置地點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

八、經公告認可之試驗單位，本局得隨時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試驗單位應予配合。

前項審查或查核結果，依照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試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不予認可、公告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資格：

(一) 申請認可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 出具之試驗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三) 歇業。

(四) 屬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

(五) 未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六) 其他影響認可資格之重大事由。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申請書

申請審查記錄欄(本欄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對應來文文號及日期：

案件承辦人：

試驗單位編號：

申請審查與聯絡紀錄：

一、申請資訊：

(一)機構名稱：

(二)機構地址：

(三)試驗單位名稱：

(四)試驗單位地址：

(五)聯絡人資訊：

姓名： 先生/女士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二、申請類別：

初次申請 增項申請 延展申請 異動申請(請填寫第五部分)

三、申請技術類別(可複選)：

藥效 藥害 殘留量 (僅田間試驗 僅農藥殘留分析)

四、檢附申請資料(請勾選)：

- (一) 試驗單位設立文件影本或證明(共__頁)。
- (二) 試驗單位負責人資料(共__頁)。
- (三) 試驗單位人員清冊與組織架構圖(共__頁)。
- (四) 儀器設備清冊(共__頁)。
- (五) 農藥藥效試驗、藥害試驗或殘留量試驗相關執行實績(共__頁)。

五、異動申請項目：

- (一) 名稱或地址變更。
- (二) 負責人變更。
- (三)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
- (四) 歇業。

異動事實說明：

--

相關附件，共__頁 (請說明)：

申請機構印鑑

機構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